宜蘭縣選舉委員會第386次委員會議資料

壹、會議時間:民國 107年 10月 15日(星期一)上午 11時 00分

貳、會議地點:本會會議室

參、會議主席:邵主任委員治綺 記錄:專員賴淑娟

出席委員: 黃委員正源、李委員國生(請假)、陳委員賡堯(請假)、方委

員錦龍、林委員國漳、李委員蒼棟、林委員順發、黃委員玲

娜

列席人員:監察小組簡召集人坤山、游總幹事宏隆(請假)、林副總幹事

聰敏、林鳳娥組長、陳組長素美、林組長志昌(請假)、高組

長啟文

肆、主席致詞:略

伍、確認前次會議紀錄:本會前次(第385次)委員會議紀錄,已印發各委員, 請公鑒。

決定:紀錄確認。

陸、報告事項

一、報告前次(第385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第一組報告)

KUM COO KATANIAN (M. KETKU)						
案 號	案由	決議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列管情形	
	擬訂「一百	照案通過。	第一組	業以本會 107 年 9	結	
	零七年宜蘭			月27日宜選一字第	案	
	縣地方公職			1073150160 號函請		
	人員選舉選			各鄉鎮市公所查照		
	舉公報編印			辨理。		
	作業要點」					
	草案,提請					
	審議。					
_	本縣第18屆	照案通過	第一組	業以本會 107 年 9	結	
_	縣長選舉登			月26日宜選一字第	案	

	T	T		T	
	記候選人資			1073150157 號函報	
	格,提請審			中央選舉委員會審	
	議			定。	
	本縣第19屆	照案通過	第一組	業以本會 107 年 9	結
	縣議員選舉			月26日宜選一字第	案
Ξ	登記候選人			1073150157 號函報	
	資格,提請			中央選舉委員會審	
	審議			定。	
	本縣第18屆	照案通過	第一組	1. 業以本會107年	結
	郷(鎮、市)			9月27日宜選	案
	長選舉登記			一字第	
	候選人資			1073150159、	
	格,提請審			10731501591、	
	議。			10731501592、	
				10731501593 號	
				函請各公所通	
				知審查結果及	
四				通知符合資格	
				者抽籤。	
				2. 另由本會第二	
				組依據公職人	
				員選舉罷免法	
				第 31 條第 4 項	
				規定,請各戶政	
				事務所注意選	
				舉人名册之編	
				造。	
	本縣第21屆	照案通過	第一組	1. 執行情形同	結
	郷(鎮、市)			上。	案
五	民代表選舉			2. 並請相關公所	
	登記候選人			通知不符合者	
	資格,提請			退還保證金,可	

	審議。				於30天內循行	
					政救濟程序,向	
					本會提出訴願。	
	本縣第21屆	照案通過	第一組	1.	執行情形同上。	結
	村(里)長			2.	並請相關公所	案
	選舉登記候				通知不符合者	
	選人資格,				退還保證金,可	
	提請審議。				於30天內循行	
					政救濟程序,向	
					本會提出訴願。	
				3.	惟有陳棟樑提	
					起訴願案,本會	
					答辩書函送中	
					央選舉委員	
					會;王新驊自提	
六					新事證,其消極	
<i>/</i>					資格,重新審	
					查、林義成及李	
					忠信等2名村長	
					候選人死亡,其	
					積極資格重新	
					審查,均提本次	
					會議審議。	
				4.	第21 屆南澳鄉	
					金岳村村長重	
					行選舉之選舉	
					工作進行程序	
					表(草案),提本	
					次會議審議。	
	107 年地方	照案通過	第四組	1.	本會 107 年 10	結
セ	公職人員選				月 02 日宜選四	案
	舉本縣登記				字第	

	之候選人計				1073450090 號	
	有 794 人,				暨 107 年 10 月	
	至107年9				03日宜選四字	
	月14日止登				第	
	記之競選辨				1073450099、	
	事處合計				1073450100 號	
	813處,提請				函知各鄉鎮市	
	審議。				公所依規定辨	
					理。	
				2.	因候選人資格	
					不符,不准予登	
					記為候選人	
					者,既不具候選	
					人身分,從而亦	
					不符設置競選	
					辦事處條件,故	
					不准其設置競	
					選辦事處。	
	107 年地方	縣議員第1選舉	第四組	1.	本會 107 年 10	結
	公職人員五	區孫博萮候選			月 03 日宜選四	案
	合一選舉本	人之政見內			字第	
	縣登記之候	容,同意全文刊			1073450093 號	
	選人計有	登;頭城鎮拔雅			函請各鄉鎮市	
	794 人之政	里里長候選人			公所依規定辦	
	見內容,提	林天生政見內		2.	理。	
八	請審議。	容:「1. 替辛苦			因候選人資格	
		鄰長投保意外			不符,不准予登	
		險。」,已增加			記為候選人	
		「爭取」二字,			者,既不具候選	
		同意刊登;三星			人身分,其政見	
		鄉月眉村村長			已無所附麗。	
		候選人王全龍				

		政「意村保加字餘帶人經會見六外民障「,照決政選議內全險。爭同案議見委決內全險外」取刊過各內會議容村提基已」登。候容委才			
九	107 職候黨開員11員請地員人薦所共位格議第二十位格議	野外。照案通過。	第四組	本會 107 年 09 月 26 宜選四字第 1073450082 號函請 各鄉鎮市公所依規 定辦理。	結 案

決 定:准予備查。

二、前次會議審議本縣第18屆縣長及第19屆縣議員選舉登記候選人資格結果,業經本會107年9月26日宜選一字第1073150157號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審定。本會將依審定結果通知縣長及縣議員候選人於10月19日抽籤,並於10月23日前將候選人號次抽籤結果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各鄉(鎮、市)公所依本會審定結果通知第18屆鄉(鎮、市)長、第21屆鄉(鎮、市)民代表及村(里)長候選人於同日10月19日抽籤,並於10月23日前將候選人號次抽籤結果函報本會。(第一組報告)

决 定: 洽悉。

三、本縣第 21 屆村里長選舉宜蘭市北門里里長候選人陳棟樑,不服本會不准予登記處分,依法提起訴願一案,本會於 107 年 10 月 9 日依法向訴願管轄機關中央選舉委員會答辯,尚未審議回復。另陳君向宜蘭縣代理縣長陳情,宜蘭縣政府業已就其陳情事由,以 107 年 10 月 1 日府民行字第 1070163476 號函向內政部請示。(第一組報告)

决 定: 洽悉。

柒、討論提案

第一案:107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本縣第 220、252、314、316、349、350 等投開票所擬變更地址及所轄鄰別,提請審議。(第一組提案)

說明:本案前經本會 107 年 8 月 23 日宜選一字第 10731501161 號公 告在案,惟礁溪鄉、壯圍鄉、冬山鄉及五結鄉公所等 4 公所函 報請求變更如下:

鄉鎮別	投票所	投票所名	變更前	變更後	理由	
邓小平八八	編號	稱	发 天 刖	发 关後	上 由	
礁溪鄉	220	玉田國小	玉田村 4 鄰茅埔	玉田村4鄰玉民	因門牌整	
			路 24 號	路一段 169 號	編	
壯圍鄉	252	古亭國小	古亭村 9-14 鄰	古亭村 9-15 鄰	鄰里劃分	
	314	舊群英社	群英村	群英村	考量高龄	
		區托兒所	9-10, 15-25, 30-	9-10, 15-16, 30-	與身心障	
冬山鄉			36 鄰	36, 37-42 鄰	礙者其安	
今山州	316	群英社區	群英村	群英村	全問題	
		活動中心	37-42, 45-46, 49	17-25, 45-46, 49		
			-60 鄰	-60 鄰		
辨	0349	五結國中	大吉村 1-9 鄰	大吉村 7-9、26	投開票所	
五結鄉		五動館		鄰	選舉人數	
五篇卿	0350	大吉社區	大吉村 10-16, 26	大吉村 10-16 鄰	相差懸殊	
		活動中心	鄰			

辦法:審議通過後,辦理變更公告。

決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本縣第 21 屆村里長選舉頭城鎮新建里里長候選人王新驊消極 資格重新審定案,提請審議。(第一組提案)

說明:

- (一)查王新驊於107年8月27日向頭城鎮公所申請登記為宜蘭縣第21屆村里長選舉頭城鎮新建里里長候選人。經本會向有關機關查證消極資格回復結果,王君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26條第2款消極資格情事,乃於本會第385次委員會議審定其不得登記為該里里長選舉候選人,並以本會107年9月27日宜選一字第10731501593號函(原處分)請頭城鎮公所通知審查結果;頭城鎮公所以107年9月28日頭鎮民字第1070013375號函通知候選人王君,並囑其如有異議,得於30日內提起訴願在案。
- (二)嗣本會獲悉王君對外表示不服本會審查所依據之資訊,即再去函原查證機關查詢是否有其他判決資料,並另請臺灣高等法院協助提供資料,亦請王君提出當年判決資料供本會參考。
- (三)案經臺灣宜蘭地方檢察及宜蘭縣政府警察局再查復內容均與 前次查復內容相同、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則函復查無相關資料 供參,而臺灣高等法院尚未函復;惟王君於10月8日檢送臺 灣高等法院刑事庭107年10月5日院彥刑毅71上訴字第 1070003054號函供本會參考,該函略以「臺端前所繫本院71 年度上訴字第3694號貪污治罪條例一案,係不服原審臺灣宜 蘭地方法院71年度訴字第106號判決,而提起本案上訴,經 本院於72年6月9日判決,撤銷原審判決,改依刑法第349 條第2項…判處罰金在案,又原判決正本已逾保存年限,礙 難補發併此說明。」
- (四)本案倘確如王君所提示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庭之函文,王君候選人之資格無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26條第2款之適用,應准予登記,請頭城鎮公所函知准予登記及參加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惟本會至今尚未收訖臺灣高等法院函復可資佐證,全部尚未能確認。

(五)至於後續本會收悉王君向中央選舉委員會提起訴願,該會並於107年10月8日函囑本會依法答辯一節,本會擬依訴願法第58條第2項規定,重新審查自行變更原處分,並陳報中央選舉委員會。

辨法:

- (一)為配合本月19日候選人抽籤日程,倘本會收訖臺灣高等法院 函復可證王君確未受貪污罪之判決,授權本會主任委員先行 同意後函請頭城鎮公所函知准予登記及參加候選人姓名號次 抽籤作業,於下次委員會議提請追認。
- (二)就王君訴願案,本會爰變更原處分,另為准予登記處分,並 陳報中央選舉委員會。

決議:准予登記。

第三案:本縣第 21 屆村里長選舉礁溪鄉二龍村村長候選人林義成於登 記後死亡,其積極資格重新審定案,提請審議。(第一組提案) 說明:

- (一)查林義成於107年8月27日向礁溪鄉公所申請登記為宜蘭縣 第21屆村里長選舉礁溪鄉二龍村村長候選人;礁溪鄉公所函 報林候選人於107年10月6日死亡。
- (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30條第2項規定,其他公職人員選舉候選人登記截止後至選舉投票日前,因候選人死亡,致該選舉區之候選人數未超過或不足該選舉區應選出之名額時,應即公告停止選舉,並定期重行選舉。
- (三)又查礁溪鄉二龍村村長候選人計有林崇日、何政儒及林義成等3人。今林義成於登記截止後至選舉投票日前死亡,候選人數餘2人超過應選名額(1人),本會毋須公告停止選舉重行選舉。
- (四)林侯選人所繳納保證金新臺幣5萬元整,擬准予發還。

辦法:審議通過後,擬請礁溪鄉公所函知林候選人之代表人,本案登記失效,並退還保證金新臺幣5萬元整。

決議: 照案通過。

第四案:本縣第 21 屆村里長選舉南澳鄉金岳村村長候選人李忠信於登 記後死亡,其積極資格重新審定案,提請審議。(第一組提案) 說明:

- (一)查率忠信於107年8月30日向南澳鄉公所申請登記為宜蘭縣 第21屆村里長選舉南澳鄉金岳村村長候選人,經南澳鄉公所 函報李候選人於107年10月10日死亡。
- (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30條第2項規定,其他公職人員選舉候選人登記截止後至選舉投票日前,因候選人死亡,致該選舉區之候選人數未超過或不足該選舉區應選出之名額時,應即公告停止選舉,並定期重行選舉。
- (三)又查南澳鄉金岳村村長候選人計有夏政財及李忠信等 2 人, 今李忠信於登記截止後至選舉投票日前死亡,候選人數餘 1 人,未超過該選舉區應選出名額 (1人),本會擬公告停止選 舉重行選舉。
- (四)李候選人所繳納保證金新臺幣5萬元整,擬准予發還。 辦法:
 - (一)審議通過後,擬請南澳鄉公所函知李候選人之代表人,本案 登記失效,並退還保證金新臺幣5萬元整。
- (二)公告停止第 21 屆南澳鄉金岳村村長選舉,另訂期重行選舉。 決議:照案通過。

第五案:本縣第 21 屆村里長選舉南澳鄉金岳村村長,依法重行選舉進 行程序表草案,提請審議。(第一組提案)

說明:

- (一)承前案說明(一)、(二)。
- (二)檢附「宜蘭縣 107 年南澳鄉金岳村長選舉工作進行程序表(草案)」供參。

(三)本案選舉工作進行程序表之重要選務工作日程如下:

- 1. 107年10月15日 發布選舉公告。
- 2. 107年10月17日 公告候選人登記日期及必備事項。
- 3. 107年10月22日至10月24日 受理候選人登記之申請。
- 4. 107 年 10 月 24 日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政黨撤回其推薦截止。
- 5. 107年11月18日 公告候選人名單。
- 6. 107年11月24日投票、開票。

辦法:

- (一)審議通過後,函知相關單位依程序表訂定之時程辦理各項選 務工作。
- (二)本案經公告停止選舉並經公告重行選舉,倘有新增候選人經查積極資格符合,且消極資格經有關查證機關查證亦符合規定時,則准予登記為該選舉區候選人及辦理後續抽籤事宜。

決議:照案通過。

捌、臨時動議:

有關本縣第21屆村里長選舉頭城鎮新建里里長候選人王新驊消極資格重新審定准予登記,原先審查符合規定之政見內容及競選辦事處,請准予刊登公報及備查。(第四組報告)

決議:照案通過。

玖、散會:同日中午12時10分